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2025年4月18日及2025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发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补充通知》。2025年4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在深圳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经超过半数的公司董事推举，董事总经理王永新先生现场主持会议。独立董事王英波先生因公务时间冲突，无法出席本次会议，会前已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并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邓黄君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董事会秘书孔康先生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

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关于授权择机建造 10,000TEU 集装箱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择机建造 10,000TEU 集装箱用于满足新开航线需求。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